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有關開發秦淮地塊之合營安排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開發秦淮地塊之合營安排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例如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秦淮地塊之估值，故預期將會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順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